

关于申请拨付 2020 年秋季学期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第一批资金的报告

广水市财政局：

根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(鄂财教发〔2019〕115 号)、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(鄂财教〔2020〕59 号。现下达 2 所中职学校 2020 年秋季学期第一批资助资金如下：

- 1、中职免学费 317.68 万，其中职教中心 210 万，正路职校 107.68 万。
- 2、中职助学金 36.24 万元，其中职教中心 28.3 万元，正路职校 7.94 万。

专此报告，请批示！

附件：



同已拨付
刘书英
2020.12.1

程力

30/11

吴小林

11.20

刘清波

2020年11月30日

广水市人社局
2020年11月30日
付 3539200 元 (含仍欠
各万玖仟贰佰元整)

关于申请拨付 2020 年春季学期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资金的报告

广水市财政局：

根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鄂财教发[2019]115 号）精神，现下达 2 所中职学校 2020 年春季学期资助资金如下：

1、国家助学金 426 人， 41.36 万元（其中中央、省级资金：34.08 万元，市级配套建档立卡学生资金：7.28 万元）

2、免学费共计：4804 人，394.22 万元（其中中央、省资金：384.32 万元，市级配套建档立卡学生资金：9.9 万元）

合计资金：435.58 万元。其中中央、省资金 418.4 万元，市级配套资金 17.18 万元。

现申请拨付中职国家助学金和中职免学费专项资金 435.58 万元（其中中央、省级资金 418.4 万元，市级配套资金 17.18 万元）。具体情况详见附件。

专此报告，请批示！

附件：

- 1、广水市 2020 年春季学期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分配表
- 2、广水市 2020 年春季学期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资金分配表



刘清波

刘清波

刘小林

